

吉首大学教务处

教通[2025] 35 号

吉首大学关于新增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试点 班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深入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,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途径,根据《吉首大学本科“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总体方案》(吉大发〔2024〕36号)文件精神,学校在“从文班(汉语言文学专业)”“智创班(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)”“数管班(工商管理专业)”等3个本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试点班的基础上,拟新增1个创新试点班。现将相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新增创新班面向理工类本科专业,获评国家级、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专业优先。

2. 专业办学基础扎实,师资数量充足,教学科研水平高,积

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与实践。

3. 专业人才培养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生源质量高。

4. 专业与行业产业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基础，在学科交叉、产教融合、协同育人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改革与实践经验，具备开展试点工作的基础与条件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实行自愿申报，教务处将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审结果报学校审定后方可开办。

2. 申报单位根据《吉首大学本科“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总体方案》（附件1），提交创新班的具体实施方案、人才培养方案以及相关论证材料。

3. 创新班命名应体现学校办学理念和专业育人特色，与已经设置的三个创新班有差异性和区分度，表达规范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各申报单位于9月25日前提交《吉首大学拔尖人才培养创新班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及创新班人才培养方案、具体实施方案等材料，纸质版提交教务科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sujwk@126.com。

2. 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新增创新试点班，报学校审定后开展后续相关工作。

联系人：谢志敏

联系电话：0743-8564514

附件：1. 吉首大学本科“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总体方案
2. 吉首大学拔尖人才培养创新班申报表